

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編製說明

一、前言

「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包含「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及「學科標準分類」兩分類體系，原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辦統計標準分類中之一環，始於民國 57 年公布試行，並歷經 63 年、72 年及 84 年等 3 次修訂。鑒於本分類係屬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標準分類，為求事權統一及提高行政效率，於 95 年 5 月移交教育部主政。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為提供一個國際間通用的教育程度及學科分類架構，俾利蒐集、彙編、分析和比較各國教育統計資料，於 1976 年完成「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簡稱 ISCED），1997 年進行第 1 次修訂，基於國際接軌及增進跨國比較效益，本部接辦後，即依 ISCED 1997 年版為基準進行第 4 次修訂，審酌當時學制與分類架構相契，各界亦無修正意見，故並未對「教育程度標準分類」進行實質調整，主以「學科標準分類」為修正重點，於 96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版。

又 UNESCO 在修訂 ISCED 2011 年版時，將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與學科標準分類分開處理，2011 年針對「教育程度標準分類」部分公布新版「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 2011）」，2013 年 11 月再公布新版學科標準分類，稱為「2013 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教育培訓學科」（ISCED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3, 簡稱 ISCED-F 2013），本部爰比照聯合國作法自第 5 次修訂起將二者分開處理，於 105 年 1 月完成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修正，學科標準分類方面，衡酌前次修訂迄今已逾 10 年，且隨著經濟及勞動環境快速變遷，國內大專校院課程規劃陸續朝跨領域課程方向設計，為使分類架構切合我國教育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以利統計實務應用，乃參酌 ISCED-F 2013 年版，就其分類原則、架構及編碼等重新檢討並調整分類架構。

二、編訂目的與原則

（一）編訂目的

學科標準分類主要供為教育統計資料分類陳示基準，使教育資料能在一致之比較基礎下，作資料傳遞與交換等相互連結應用，創造附加價值，並利於國際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交流及比較。此外，對規劃教育政策、資源配置以及教育整體布局等方面亦發揮作用，惟各機關或單位若衍生應用學科標準分類於行政管理或管制等，應由權責機關或單位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自行評估，審慎運用。

（二）編訂原則

1. 學科標準分類須具「周延」及「互斥」之特性，即應包括所有大專校院科、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範疇，且各細學類層級（第4層）所涵蓋的學科專業無重疊現象。
2. 學科標準分類須具「適當」、「延續」及「國際」之特性，即應符合國內教育實際現況及歷史資料之延續性，並得兼顧國際發展趨勢，與國際接軌。
3. 不同學校之同名科、系、所、學位學程，可依各自的課程發展實質內容，歸屬於不同細學類。
4. 同一學校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可依不同學制各自的課程發展實質內容，對應一個主要細學類（不同學制可歸屬於不同細學類），並可視需要對應數個相關細學類。

三、學科分類基本單元、判定原則

（一）分類基本單元

以現有大專校院各校之科、系、所、學位學程為其分類基本單元。

（二）學科分類判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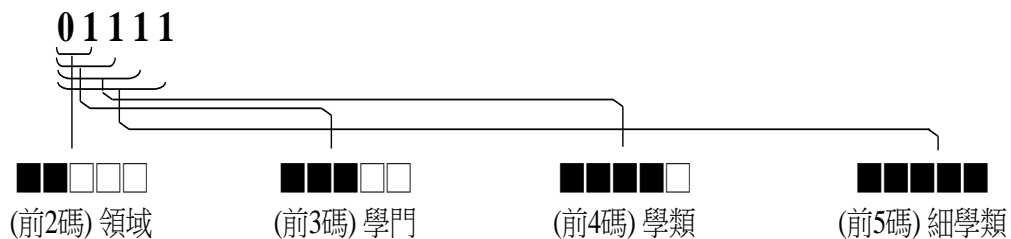
以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所提供的課程科目實質內容進行學科歸類，且以該課程之學習學分（50%以上）或學習時間占最大部分者為主要判定原則。

四、編碼系統及學科簡介修編原則

(一) 分類代碼結構與編碼方法

本次學科標準分類由原 3 層次改為 4 層次，用阿拉伯數字表示，由大至小分為領域、學門、學類、細學類等 4 個層級，共 5 碼。架構前 3 層（領域、學門、學類）係以 ISCED-F 2013 版之分類架構為主，分別用 2 位碼、3 位碼及 4 位碼表示，第 4 層（細學類）係對應國內學科分類現況及反應系所對於分類精細程度之需求，由第 4 次修正架構中的學類層級修訂產生，用 5 位碼表示，學科分類代碼結構如圖 1。標準中所有代碼僅表示該學科在本分類體系中的級別和位置，不表示其他含義。

圖 1 學科分類代碼結構



(二) 簡介修編原則

1. 領域：說明屬於何種專業學門的理論與實務之學習。
2. 學門：說明涵蓋之學類或範疇。
3. 學類：說明學習的範疇，並列舉相關的課程。
4. 細學類：說明培育之人力、提供之課程或培育學生具備何種能力。

五、修正結果

(一) 分類結果

本次學科標準分類修正結果計分：11 領域、27 學門、93 學類及 174 細學類，與前（第 4 次）修正分類體系架構之對照表如表 1：

表 1 最近兩次修正分類體系架構對照表

第 5 次修正			第 4 次修正		
層級	學科分類	數量	層級	學科分類	數量
第 1 層	領域	11	第 1 層	領域	9
第 2 層	學門	27	第 2 層	學門	23
第 3 層	學類	93			
第 4 層	細學類	174	第 3 層	學類	158

(二) 分類調整結果

檢視第 5 次修正之學科分類架構中，各領域、學門、學類及細學類主要改變之項目，與第 4 次修正調整結果如表 2：

表 2 最近兩次修正分類體系架構對照表

	第 5 次修正	第 4 次修正
一、領域		
(一)新增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4 科學領域
(二)名稱調整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2 人文及藝術領域 5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6 農學領域
二、學門		
(一)新增	023 語文學門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82 林業學門 083 漁業學門 102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二)名稱調整	03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052 環境學門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81 農業學門	32 傳播學門 85 環境保護學門 44 自然科學學門 48 電算機學門 52 工程學門 5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62 農業科學學門

	第 5 次修正	第 4 次修正
	092 社會福利學門	76 社會服務學門
	10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81 民生學門
	103 安全服務學門	86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三)刪除	無設計學門	23 設計學門
三、學類	全為新增	
四、細學類		
(一)新增	01115 課程與教學細學類	
	01118 技職教育細學類	
	02313 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	
	02323 華語文細學類	
	03191 發展研究細學類	
	04161 批發及零售細學類	
	05221 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細學類	
	06111 電腦運用細學類	
	07132 能源工程細學類	
	07161 車輛工程細學類	
	07162 航空工程細學類	
	07163 造船工程細學類	
	07231 紡織品細學類	
	07241 採礦及提煉細學類	
	08312 水產養殖細學類	
	09151 物理治療細學類	
	09152 職能治療細學類	
	09153 語言治療與聽力細學類	
	09171 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細學類	
	10221 職業衛生及安全細學類	
	10412 航運管理細學類	
(二)整併	02222 人類學及民族學細學類	2210 人類學學類 3104 民族學類
	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	2203 外國語文學類 2206 比較文學學類
	02399 其他語文細學類	2204 其他語文學類 2207 語言學類
(三)歸類調整	04132 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3408 行銷與流通學類
	04143 行銷及廣告細學類	3208 廣告學類
	05322 大氣及太空科學細學類	4404 大氣科學學類
	05332 天文細學類	4406 天文及太空科學學類

	第 5 次修正	第 4 次修正
(四)刪除		8602 軍事學類 8699 其他軍警國防安全學類

六、相關資訊取得管道

學科標準分類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點選統計標準分類/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查詢。